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1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11月9日(T-4日)12:00前进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3日)的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将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止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汇创达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如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填报数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osz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号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进行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持有市值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0年11月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2020年11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应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网上申购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1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1-30,13:00-15:00。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6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6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失败。

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确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如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填报数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osz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号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进行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汇创达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如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填报数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osz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号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进行全程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5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产生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设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汇创达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靠齐风险,股价下杀给新设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2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2622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汇创达”,股票代码为“30090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522.666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90.6663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1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投放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583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8.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改变股权结构。

4、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和网下发行由东吴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3日)的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osze.cn>)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地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风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2020年11月6日(T-1日)《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汇创达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持有市值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可在2020年11月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11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随时用于2020年11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应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6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6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失败。

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确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1月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6日(T-1日)《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0年11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串通报价;
- (4)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按照价格评价标准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充分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